授　　權　　書

茲授權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所屬員工　　先生或小姐(身分證字號：　　)代表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參加「112 年度南竿地區報廢機具第 1 次變賣案」之議價(比)作業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發生效力，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均予以承受，並經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致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
授權人公司（商　號）：　　印

負　責　人　姓　名：　　印

公 司（商號)統一編號：

被　授　權　人：　　（身份證字號：　　）

正面	反面 被授權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惠予核備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一、請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二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採購案之議(比)價，免附本授權書，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